

108-1 原住民獎學金補助申請注意事項

一. 本次申請作業日期為：**9月9日起至9月27日(五)**，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書上原住民委員會網站填寫(<http://cip.fju.edu.tw/cip/>)

二. 申請資格：

1. 具有原住民身分同學可申請。(五專前三年、研究生及碩士生不得辦理申請)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

三. 繳交文件：

1. 申請書(由系統列印出來，紙本交到課外活動組)。
2. 前一學期成績單(**須含班級排名**) (需有註冊組蓋章)；
新生繳交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單(需加蓋原學校單位戳章)。
3. 私章 1 顆(須留置到學期結束後才能取回)。
4. 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請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5. 如申請低收入助學金、中低收入助學金之同學，請附上中、低收入證明。
6. 戶籍謄本(3 個月內，記事不可省略)。

四. 服務時數：

1. 獎學金：無須服務時數。
2. 一般助學金：須完成 48 小時服務時數或研習時數。
3. 低收入戶助學金：須完成 48 小時服務時數或研習時數。
4. 中低收入戶助學金：須完成 48 小時服務時數或研習時數。

五. 獎助學金：

1. 獎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每學期新臺幣 22,000 元。
2. 一般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每學期新臺幣 17,000 元。
3. 低收入戶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每學期新臺幣 27,000 元。
4. 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每學期新臺幣 17,000 元。

六. 名額限制：

1. 獎學金及一般助學金：每學期主辦單位所分配之名額申請。
2. 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無名額限制，只要符合資格，皆可申請。

七. 如還有任何疑問，請撥 07-6939622 詢問，或在群組上詢問皆可。